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艳）

本人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瓷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红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教授、律师，曾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政府司法助理、长沙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纪检监察，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本人未曾服务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没有参与任何形式的职业服务，不存在从公司本身，以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与公司存在潜在利害关系的机构获取任何未经披露的额外利益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或质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状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参会。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王红艳	12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给予了同意票：

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议案》
7.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示同意：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邀约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本人就下列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给予了同意票：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给予了同意票：

- 1.《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给予了同意票：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给予了同意票：

1.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给予了同意票：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给予了同意票：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	3	0	0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能够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5 年度，对公司的各项重要事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查与监督。首先，在关联交易方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人对公司全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严谨评估，确认公司在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业务需求和合法程序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这些交易行为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其次，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风险管控，公司在报告期末实现了零对外担保和无资金占用的良好状态，体现出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监管规定，有效控制潜在财务风险的能力。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严格的决策程序，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与合规投资，未出现违规使用、投资或管理的现象。同时，本人审阅并认可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体系运行高效且无重大缺陷。

此外，本人审查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认为该制度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激发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运营状况、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在执行职责时，对于所有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键决策事项，本人都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并对每项议题都提出了清晰明确的观点。

此外，本人还为公司的经营策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方面提供了专业且中肯的建议，力求在职责范围内发挥最大效能，推动董事会作出的决策能够充分反映并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即为本人在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总结与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红艳

2026 年 4 月 28 日